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6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6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4時35分至6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601/03-04(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委員審閱對擬議第40AE至40BI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新版本，內容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601/03-04(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擬議第40AW條 ——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a) 改善擬議第40AW(3C)條的草擬方式，訂明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可要求法團校董會修訂該會的章程，以確保法律及一般教育政策獲遵從；

(b) 如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修訂根據擬議第40AW(3)及(3A)遭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反對，但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作出的決定其後被上訴委員會推翻，澄清該項修訂的生效日期；

擬議第40AY條 —— 署長提名的人可出席會議

(c) 改善擬議第40AY條的草擬方式，訂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須向法團校董會送達書面通知，提名某公職人員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及

擬議第40BC條 —— 解散

(d) 考慮建立機制以提供彈性，把在緊接法團校董會解散前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持有的非公帑經費或財產，可轉移至由同一辦學團體開辦的其他學校。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刪去第40AH、40AT及40CC條，並會進一步修訂擬議第40AR(b)、40BC及40BF條。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16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如有需要，可能在下午2時30分恢復舉行會議。

6.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30日

附件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4年6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5分至6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420	主席	進行簡報。	
0421 - 351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簡介對第40AE、40AEA、40AF、40AG、40AH、40AI、40AJ、40AJA、40AK、40AL、40AM、40AN、40AO、40AP、40AQ、40AR、40AS、40ATA及40AV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新版本；並刪去第40CC、40AH及40AT條。	
3516 - 54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第40AW ——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見會議紀要第3(a)及(b)段**
5401 - 012220	主席 政府當局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	第40AX —— 職能的轉授 第40AY —— 署長提名的人可出席會議	**見會議紀要第3(c)段**
012221 - 0123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簡介對第40AZ、40BA及40BB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新版本。	
012301 - 0148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第40BC —— 解散 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持有的非公帑經費，在法團校董會解散時，可轉移至由同一辦學團體開辦的其他學校。	**見會議紀要第3(d)段**

014831 - 015426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簡介對第40BD、40BE、40BF、40BG、40BH及40BI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新版本。	
015427 - 0155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30日